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*ST 美利 公告编号：2015-092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赠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收到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绿科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赠与的函》。函称：“本公司决定赠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利纸业”）现金人民币 26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赠与”）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美利纸业指定的账户。本次赠与不附任何义务且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撤销本次赠与。”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赠与资金已到账。

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东方绿科向公司赠与的 2600 万元现金将计入资本公积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